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黄石东贝压缩机有限公司、湖北东贝贸易有限公司、芜湖欧宝机电有限公司、东贝机电（江苏）有限公司、黄石东贝电机有限公司、黄石东贝铸造有限公司、黄石东贝制冷有限公司、江苏东贝电机有限责任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 指标 | 占比（%） |
|----------------------------------|-------|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 99 |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 99 |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人力资源管理、资金活动、产品供应过程、工程项目、销售过程、内部信息传递、资产管理、合同管理、预算管理。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活动、资产管理、工程管理、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合同管理。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管理体系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指标名称 |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错报金额 | 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大于公司年度税前利润 7%，被认定为重大缺陷 | 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大于公司年度税前利润 3%小于 7%，被认定为重要缺陷 | 对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视为一般缺陷 |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缺陷性质 | 定性标准 |
|------|--|
| 重大缺陷 | A、 该缺陷涉及高级管理人员任何舞弊； B、 该缺陷表明未设立内部监督机构或内部监督机构未履行基本职能；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控制活动未能识别该错报，或需要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C、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控制活动未能识别该错报，或需要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
| 重要缺陷 | A、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要错报，控制活动未能识别该错报，或需要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B、 虽然未达到和超过该重要性水平，但从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 |

| | |
|------|----------------------------------|
| | 视的错报。 |
| 一般缺陷 | 除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

说明：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重要程度主要取决该缺陷可能导致企业的内部控制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错报的概率，及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的大小。如果概率大于微小可能性（几乎不可能发生）的可能性，并且可能导致错报的金额超过重要性水平，则表示该缺陷是重要的。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指标名称 |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2000 万元以上 |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2000 万元 | 50 万元（含 50 万元）—1000 万元 |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缺陷性质 | 定性标准 |
|------|---|
| 重大缺陷 | <p>A.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岗位人员聘任与解聘决策、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三重一大）决策程序；</p> <p>B. 决策程序不科学，如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的重大损失；</p> <p>C. 严重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关键管理人员或重要人才大量流失；</p> <p>D.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或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p> <p>E.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p> |
| 重要缺陷 | <p>A. 公司因管理失误认定的重要财产损失，控制活动未能防范该失误；</p> <p>B. 财产损失虽然未达到和超过该重要性水平、但从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p> |
| 一般缺陷 | 除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

说明：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重要程度主要取决该缺陷可能导致公司的内部控制不能实现战略目标、资产安全、经营目标、合规等目标的概率及对控制目标的影响程度；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公司财产损失金额的大小。如果概率大于微小可能性（几乎不可能发生）的可能性，并且可能导致企业损失的金额超过重要性水平，则表示该缺陷是重要的。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发现存在一般缺陷 2 个,均为运行缺陷,不存在设计缺陷,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审计部于 2021 年 12 月份已完成了整改验证,整改有效率 100%。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杨百昌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8日